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9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卓啓瑞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卓啓瑞自民國115年1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2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卓啓瑞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5 無法清償，於114年5月14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6 前置調解，然因最大債權銀行具狀表示聲請人無法負擔其所
07 提出之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
08 年8月17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10 總額為184萬7,506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11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6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7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8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9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0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1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2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23 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可知聲請
24 人於103年2月14日自金福友工程有限公司退保後，即無其他
25 投保資料，且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
26 更生，合先敘明。

27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114年5月14日向本院
28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
29 債調字第472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30 於114年8月17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31 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

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經最大債權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無法負擔其所提出之還款方案。另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4萬7,744元(其中本金與利息總額為64萬6,598元，調解卷第67頁)、群創投資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527萬3,919元(其中本金及利息總和為588萬0,968元，調解卷第81頁)，又美商美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陳報其並無債權。復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之金融機構債權人債權總額為141萬4,940元(其中本金與利息總額為132萬5,631元)，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本金及利息總額約為785萬3,197元(132萬5,631元+588萬0,968元+64萬6,598元=785萬3,197元)，未逾1,200萬元，堪認聲請人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先予敘明。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調解卷第15、25頁；本院卷第55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83年出廠之中華汽車，經聲請人陳報該輛汽車已遺失多年，其已將該輛汽車註銷並報案，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車輛異動登記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附本院卷第57、59頁可參，是該輛汽車應已無任何價值。另聲請人雖有於113年6月8日投保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然為旅行平安保險，且已失效，應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再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3年財產所得資料，聲請人於113年之財產尚有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價值約為1,700元(詳

個資卷)，此外應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2年5月14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故以112年5月起至114年4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3年之財產所得資料所示，聲請人於112年、113年均無薪資所得資料，聲請人陳報其於112年5月起至114年4月止，均因居家照顧母親導致無業而無收入，由家人贊助支持得以維持日常生活支出(本院卷第27頁)，然聲請人未說明何以於該段期間須由其單獨居家照顧母親，亦未說明是否尚有其母親之其他扶養義務人應予分擔照顧責任，更未提出相關證明資料，是本院無法確該部分之真實姓，是應認聲請人自112年5月起至114年4月止共計二年之每月收入至少須與其後述從事回收業之收入2萬4,000元相符，始合情理，另聲請人陳報其每月領有租屋補助4,000元，是於112年5月起至114年4月止，共計領有9萬6,000元(4,000元×24月=9萬6,000元)。此外，查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2年5月起至114年4月止所得收入總計為67萬2,000元(2萬4,000元×24+9萬6,000元)。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目前於資源回收業任職，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2萬4,0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1頁)。另聲請人每月領有租金補助4,000元，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以每月2萬8,000元(2萬4,000元+4,000元=2萬8,000元)為計算。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01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02 算(調解卷第15頁)。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12、113
03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
04 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
05 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
06 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為2萬0,623元。聲請人每月個
07 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
08 費之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115
09 年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0,623元計算。另於聲請更
10 生前二年期間，亦應以上開各年度之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
11 活費加以計算聲請人之支出。

12 七、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後，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
13 月尚有7,377元之餘額(2萬8,000元－2萬0,623元＝7,377
14 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59歲(56年出生)，距勞工
15 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6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
16 況，至其退休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
17 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
18 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19 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
20 程序清理債務。

21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3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4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5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6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7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8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9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1月16日下午4時整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黃卉好